承诺书

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本人郑重承诺符合《潍坊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二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；

（三）品行良好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六）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；

（七）能够专职实习，或符合申请兼职律师的身份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；

（八）无市律协认定的其它不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。

正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在读的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毕业前不得申请实习登记。

如有虚假，由本人及律师事务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